

#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充分行使公司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的职权，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聚焦公司长远发展，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全体董事勤勉尽责、忠实守信，充分审议各项议题，科学决策重大事项，有力保障了公司各项工作目标的完成。

现将 2024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一）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9,126.4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5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32.2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8.12%，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5,907.3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8.63%。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及在手订单较去年同期实现稳步增长，但各项费用也同步增长，资产减值和所得税费用增加，综合导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仍为负数。2024 年，公司主要的经营管理情况如下：

2024 年度，公司持续深化电力电子热管理、数据中心热管理、储能热管理等核心业务的战略布局，在特高压直流液冷系统、浸没液冷系统、冷板液冷系统、电网侧储能液冷系统等关键领域持续投入资源，提升了产品影响力。在整体运营层面，公司在产品研发、市场拓展、质量管理、重大安全、产能提升等方面均加大了投入力度，并取得了显著成效：2024 年度，公司新获授权专利 69 项、6 项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参与起草 1 项行业标准与 3 项团体标准；自主可控的 PLC 成功应用于两网改造项目；屏蔽泵入选南网喷淋泵改造的常规选

型；国产控制系统、国产 PVDF 管道、高澜品牌空冷器均得到商业化应用。同时，高澜在特高压直流、海上柔直、数据中心、电网侧储能等市场保持强劲态势，在中东、巴西等国际市场崭露头角，朝着董事会制定的国际化战略目标稳步迈进。

## （二）投后管理情况

### 1.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江苏澜天传热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促进双方在业务、管理等方面的有效整合，发挥协同效应。收购完成后，公司全力促进双方在业务模式、管理架构等多维度的高效整合，旨在最大程度发挥协同效应。此外公司持续完善投后管理体系，安排法务、财务、投资等相关人员联合对重要业务板块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进行持续跟踪，为撮合相关业务资源、改善企业日常经营管理等提供企业服务价值，并通过规范各子公司的财务制度和流程、完善内控制度、加强法律风险管理、提供担保融资支持等措施为子公司运营保驾护航。

### 2.参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参股子公司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硅翔”）共召开4次董事会、4次股东会，其中涉及特别审议事项包括设立修改公司章程、投资建设新能源电池热管理及信号采集制造总部项目以及2024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派出董事会秘书王杨阳女士兼任东莞硅翔董事，积极参与东莞硅翔重大经营事项，并基于上市公司利益出发，做出科学规范决策，保障上市公司权益。同时，公司投资人员日常通过实地考察，与东莞硅翔经营层线上线下沟通，及时了解东莞硅翔日常经营情况以及重大决策落实情况，协助派出董事了解东莞硅翔内外部经营环境变化情况，并定期输出投后管理报告，为经营决策提供支撑性材料。

##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一）2024 年度董事会会议及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做出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全年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7 次，

全部议案均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2024年1月1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li> <li>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li> <li>3.《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li> </ol>
2024年3月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提名李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li> <li>1.2.提名方水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li> </ol> </li> <li>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1.提名宋小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li> <li>2.2.提名梁丹妮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li> <li>2.3.提名李治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li> </ol> </li> <li>3.《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li> </ol>
2024年3月21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li> <li>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1.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li> <li>2.2.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li> <li>2.3.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li> <li>2.4.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li> </ol> </li> <li>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li> <li>4.《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li> <li>5.《关于聘任公司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li> </ol>
2024年4月24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li> <li>2.《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li> <li>3.《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li> <li>4.《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li> <li>5.《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li> <li>6.《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li> </ol>

		的议案》 7.《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3 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1.《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12.《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3.《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4.《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 年 6 月 14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 三次会议	1.《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2.《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1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 四次会议	1.《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4.《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24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 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并修订其议事规则的议案》

## （二）召开股东大会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组织召开股东大会并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2024 年 1 月 30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	1.《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3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24 年 3 月 21 日	2024 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选举李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选举方水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选举宋小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选举梁丹妮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选举李治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1《选举黎乐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2《选举温美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4年5月16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1.《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7.《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4年9月9日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三）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董事会所制定的《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根据《公司章程》，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内部审计制度》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

行职责,充分发挥了审核与监督作用。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重点对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续聘审计机构、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工作进行总结评价。审计委员会强化了董事会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 2.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在公司相关人员职务变更、资格审核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对聘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了审查,未发现有《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议案进行了审议。

## 4.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的规定,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发展状况,积极探讨符合公司发展方向战略布局,在公司战略规划制定、投资并购项目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报告期内,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结合公司发展实际情况,对公司2024年的战略规划进行了讨论,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

### (四) 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规范公司信息

披露行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披露公告及上网文件共计 132 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换届选举、担保、权益变动、再融资等公司重大事项、经营情况与财务信息，信息披露工作程序合法合规，并严格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等相关工作。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管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带领公司在创业板上市公司 2023—2024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评价中获 B 等级。此外，公司积极顺应资本市场可持续发展趋势，首次披露了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使得公司 ESG 相关评级实现显著提升。

####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投关团队积极探索创新投资者沟通形式，不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与投资者服务质量。报告期内公司共举办网上业绩说明会 4 次，为历史最高水平，首次召开了半年度及第三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成功实现了对各定期报告的全覆盖，为投资者全方位、深层次了解公司经营状况与业绩表现搭建了更为完善的沟通桥梁。此外，2024 年度，公司首次举办境外机构投资者集体交流活动，共接待 17 家 QFII 机构，为境外投资者打造了一场深度交流的盛宴，增进了境外投资者对公司的认知与理解。2024 年公司共回复互动易平台投资者提问 91 条，回复率达到 100%，接听投资者热线 331 次，向中小投资者有效传递了公司价值，并引导投资者正确理解公司价值。未来公司将持续深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努力推动公司价值迈向新高度，切实保障股东利益最大化。

### **三、2025 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5 年，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争取较好地完成各项经营指标，争取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战略规划实施与执行**

董事会将聚焦于长期战略规划的深化与细化，确保战略方向与公司愿景、市场环境及内部能力相匹配。建立健全战略执行监督体系，确保各项战略举措得到有效实施。同时，公司将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和内部运营情况，适时调整战略方向，

聚焦核心业务，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运营效率。

## **2.提升规范化治理效能**

董事会将高度关注公司内部治理进程，根据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时推进制度体系的建设、完善与执行，持续优化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机制，提升公司决策质量，筑牢公司治理根基；同时通过向董监高等关键少数人员开展合规培训，提高其合规意识和履职能力，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推进公司治理完善，提升规范运作效能。

## **3.重视股东沟通与回报**

建立健全股东沟通机制，通过定期召开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等活动，及时向股东传递公司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同时，提高信息披露的透明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强股东的信任和支持。

## **4.践行社会责任，推动可持续发展**

董事会将持续坚持“以人为本、绿色发展”的理念，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进一步优化公司 ESG 管理体系，加强在环境保护、员工权益、社会公益等方面的投入，强化企业社会责任，不断提升企业环境绩效，推行绿色智造，关注企业与利益相关方关系，推动可持续发展。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持续以“优质、高效、和谐”的年度管理方针为导向，组织和领导公司管理层把握新发展阶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公司业务高质量发展。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